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教指〔2017〕20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7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72号）、《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》（赣财教〔2010〕215号）精神和教育事业统计数据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县）2017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（中央财政 万元，省级财政 万元）。其中：赣财教指〔2016〕70号已提前下达 万元，本次下达 万元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）。本次下达指标请列入2017年预算指标，中央财政资金支

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科目，省级财政资金收入列“1100221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科目。具体政策要求、任务清单由省教育厅另行下达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（县）要及时、足额落实应负担的资金，并按照赣财教〔2010〕215号文件规定，及时将国家助学金下达到所属学校，并对农村地区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予以适当倾斜。

二、各地应根据此次资金分配明细表据实调整赣财教指〔2016〕70号文件相关科目，将中央财政资金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科目，省级财政资金收入列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科目。

三、各地财政、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7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7年8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1日印发